

2017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是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上下一心、砥砺奋进，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署，抓重点、抓改革、抓风险防控、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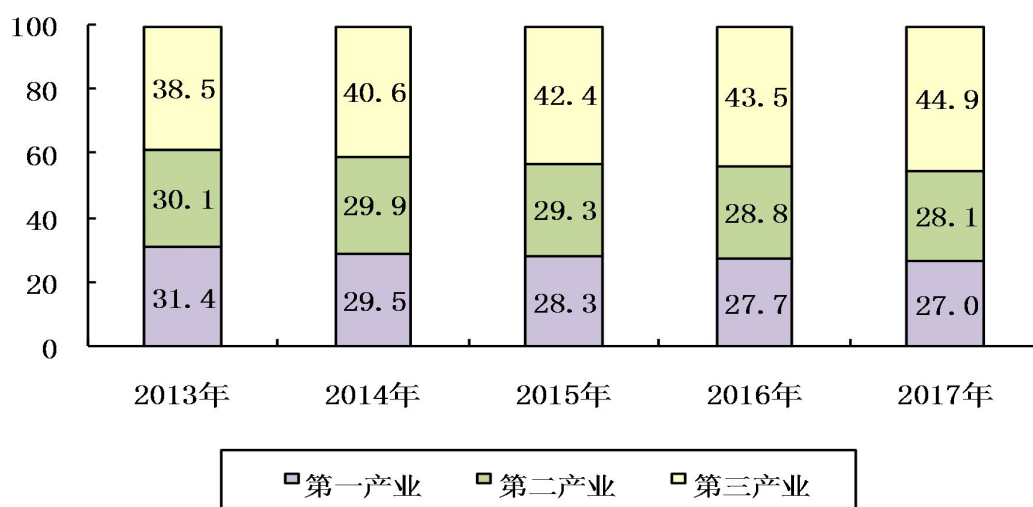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64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7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24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34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7.0%；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8.1%；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44.9%。

2017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86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81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7185 万人。

图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51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7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90%。全年全国共帮助 5.1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9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图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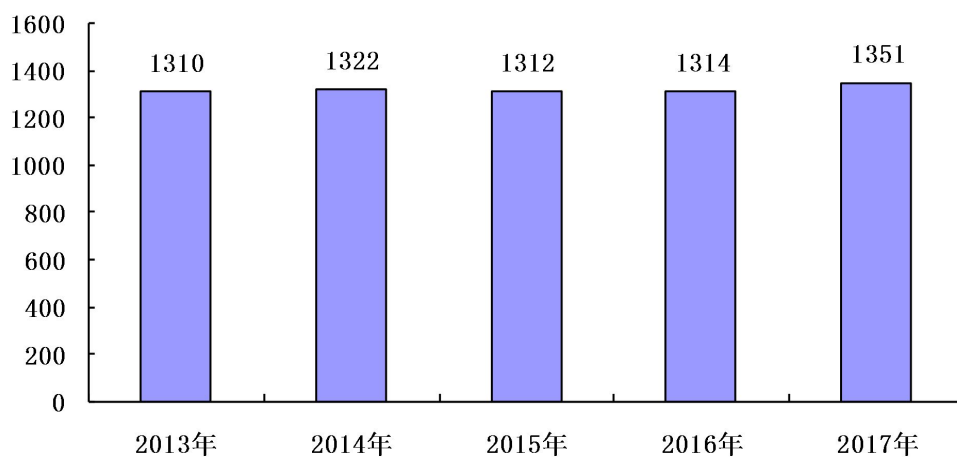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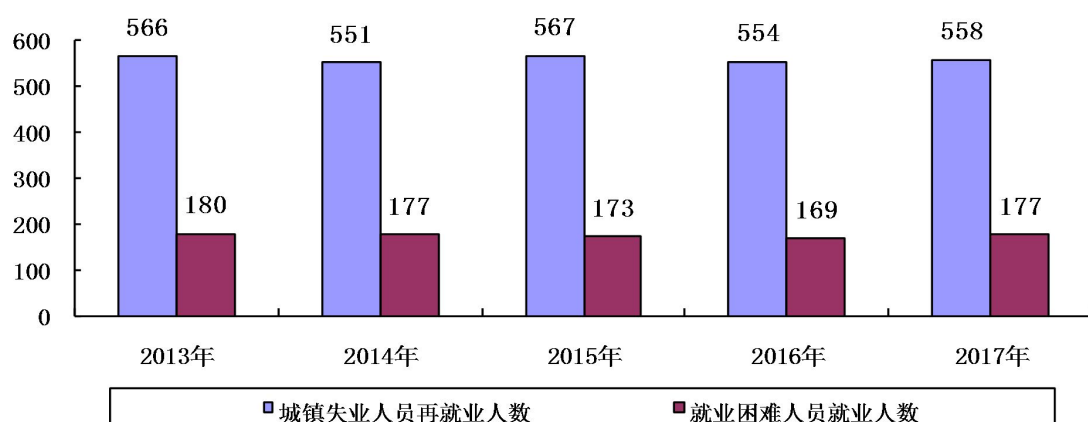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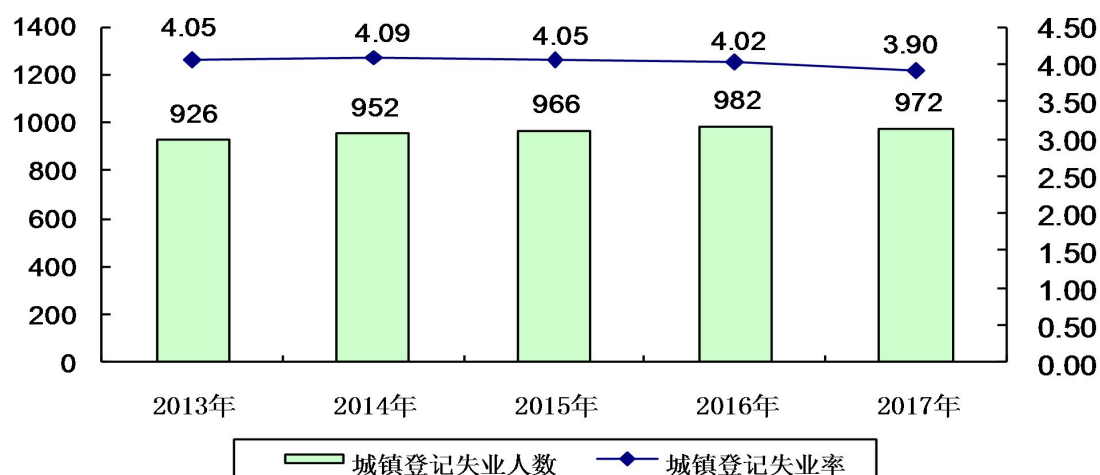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单位：万人，%



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9.7万人。

截至2017年底，全行业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2万家，从业人员58.4万人，实现营业收入1.44万亿元。2017年，共为3190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人力资源服务，帮助2.03亿劳动者实现了求职择业和流动服务。

二、社会保险

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71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92 亿元，增长 25.4%。基金支出合计 571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57 亿元，增长 21.9%。

图 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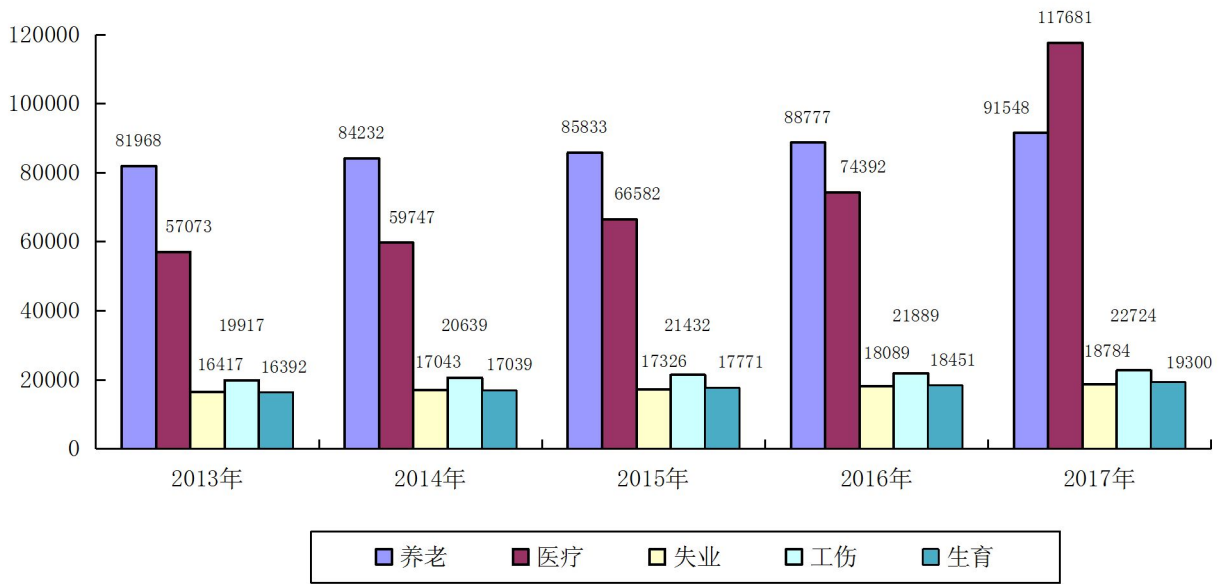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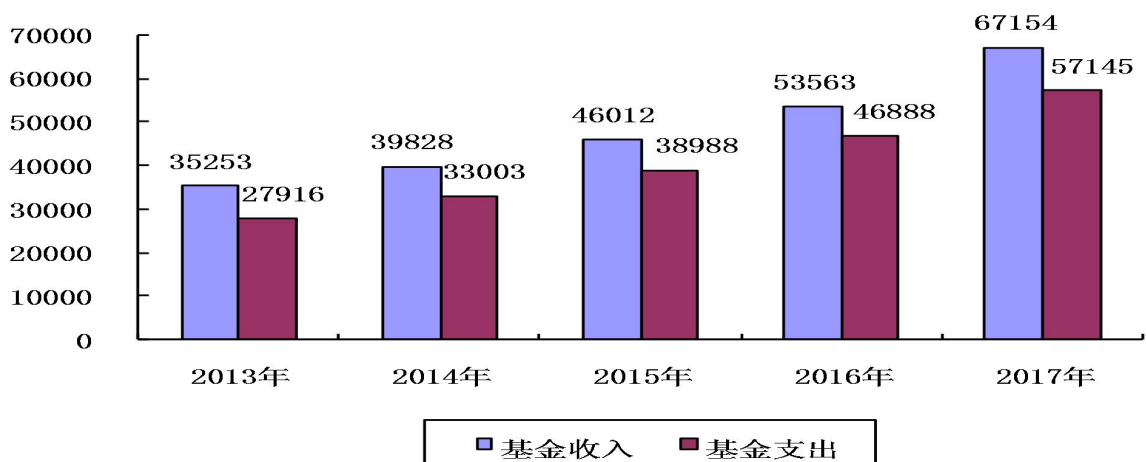


图 6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9154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771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6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其中征缴收入 34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4%。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4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0202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402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36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9268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1026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41 万人和 922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620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2 万人。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为 3531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53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43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其中征缴收入 334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04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38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3885 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125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08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5598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个人缴费 810 亿元。基金支出 23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基金累计结存 6318 亿元。

年末全国有 8.04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5.4%。参加职工人数为 2331 万人，比上年增长 0.3%。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12880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1768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3290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032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9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8735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2499 万人。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中，参保职工 22288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8034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68 万人和 223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622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99 万人。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7932 亿元，支出 1442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7%和 33.9%。年末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13234 亿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535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6152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878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95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89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3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2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0 万人。全年共为 458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减少 26 万人。失业保险金月均水平 1111 元，比上年增长 5.7%。全年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85 亿元，同比增长 6.8%。全年

共为 66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全年共向 45 万户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98 亿元，惠及职工 5192 万人。共向 11 万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3 亿元。共有 16 个省份和新疆兵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282 万元。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5%，支出 894 亿元，比上年下降 8.4%。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552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272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34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8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97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04 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2.9 万人，比上年减少 0.6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93 万人，比上年减少 3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支出 6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607 亿元（含储备金 270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93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49 万人。全年共有 1113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199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42 亿元，支出 74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3.1%和 40.1%。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64 亿

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有两院院士 166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7.7 万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729 人。2017 年，推进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遴选实施 56 项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遴选设立 10 个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在示范项目带动下，2600 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870 多场次，与基层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90 多项，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4.4 万人。组织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高层次人才援助计划，遴选 20 个示范项目。

2017 年，全国 1100 多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57.8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截至 2017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2620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313.2 万人，其中 2017 年回国 48.09 万人。全国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351 个，其中省部共建创业园 49 家，入园企业总数 2.3 万家，2017 年技工贸总收入 3227 亿元，8.6 万名留学人才在园创业。

2017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总数达到 339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3010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 18 万多人。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推进，全年举办 300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2.1 万人次，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 123.6 万人次。2017 年新建国家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 家，总数已达 140 家。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开展第五批新疆特培工作和第二批西藏特培工作。全年培养选拔培养新疆 400 名、西藏 120 名特培学员，组织 4 期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2017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490 所，在校学生 338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56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2583 所，民办培训机构 20391 所。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690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897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42 万人次，创业培训 219 万人次，其他培训 32 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 898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243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 64 万人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 106 万人次。

2017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071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31 万人。全年共有 1473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1199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43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截至 2017 年底，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 94%。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17 年全国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 93 万人，其中中央事业单位 9.7 万人，地方 83.3 万人。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8.0 万名，其中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4.5 万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近 3.5 万人。

五、工资分配

2017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318 元，比上年增加 6749 元，增长 10.0%。2017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45761 元，比上年增加 2928 元，增长 6.8%。2017 年末，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3485 元，比上年提高 210 元，增长 6.4%。

进一步开展与公务员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重点地完善部分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研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继续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调查比较研究和工资试调查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组织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扩大试点范围。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7 年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0% 以上。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为 183 万份，覆盖职工 1.6 亿人。

截至 2017 年末，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14.5 万户，涉及职工 1320 万人。

2017 年，全国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 166.5 万件，同比下降 6.0%；涉及劳动者 199.1 万人，同比下降 12.4%；涉案金额 416.4 亿元，同比下降 11.8%；办结案

件 157.5 万件，同比下降 3.6%。案件调解成功率为 67.9%，仲裁结案率为 95.9%。终局裁决 11.1 万件，占裁决案件数的 33.1%。

2017 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71.9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6910.7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207.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7449.2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0.6 万件。通过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为 308.7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250.1 亿元，其中为 218 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等待遇 196.4 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 167.5 万份，督促 1.7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 2.8 万户用人单位为 60.3 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 12.9 亿元，追缴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990.5 万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1971 户。

七、基础建设

法制建设扎实推进，共发布了 6 个部门规章。2017 年 2 月 16 日，修订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3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8 日，修订公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 33 号)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社部令第 34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9 日，制定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18 日，修订公布《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 36 号)，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五批宣布失效和废止文件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7号），宣布失效 26 份文件、废止 76 份文件。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26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现省份全覆盖。全国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共 383 个，地市覆盖率达 99.7%。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10.88 亿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达到 78.7%。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已在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正式上线运行，入库人员基础信息达 13.9 亿人，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达 9.8 亿张卡，257 个各地业务系统接入持卡库。全国大部分地市已普遍开通 102 项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其中 70 个地区被确定为全国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 400 个统筹地区，入网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8499 个。全国所有省份均已开通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全年接听总量约 1.2 亿次。

注：

1.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数据包括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已整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数据。

4.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5.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